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GEM 上市委員會就除牌之決定 及 除牌決定之覆核要求

本公告乃由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設定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 上市委員會就除牌之決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 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在作出除牌決定時，GEM 上市委員會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 條，倘買賣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復牌，聯交所可能會將本公司除牌。

- 2 復牌限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經過去。誠如下文所解釋，GEM上市委員會並未信納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這使得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將本公司除牌。
- 3 首先，本公司已確認其將不會於規定截止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業績。鑒於本公司尚未委任核數師，何時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業績存在不確定性。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如刊發)不會作出審計修改。這尤其令人擔憂，因為(i)審計尚未開始及(ii)本公司是否已收集生產模式(定義見第7段)的概覽文件及會計分類賬(該等資料未能提供予其前核數師進行審計)仍然存疑。
- 4 其次，由於本公司尚未證明其擁有充足的業務及足夠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其尚未達成要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1)。

業務上

(i) 諮詢業務

- 5 GEM上市委員會並不認為諮詢業務可行及可持續，原因如下：

5.1 自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以來，諮詢業務尚未按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時的預測提升其營運規模及表現，或根本未能提升其營運規模及表現。於二零二一年，其業務產生收入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該收益進一步下跌至15.3百萬港元(未經審核)。營運規模仍然很小。

5.2 更為具體，就企業顧問服務而言，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時，本公司提供一般顧問服務。就該等顧問服務而言，其僅維持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顧問協議，產生年收入人民幣10.4百萬元。營運規模極小。本公司不擬開發一般顧問服務。

5.3 就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而言，GEM上市委員會並不認為其為可行及可持續業務，原因如下：

(a) 本公司提供房地產專門顧問服務經營歷史較短，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方開始。

(b) 其客戶基礎有限，僅有4名客戶。其與該等客戶訂立4份顧問協議，涉及合約總金額人民幣39.6百萬元。該等合約總金額中的人民幣28百萬元(或70.7%)乃基於一份顧問協議之上。

(c) 於二零二二年，該等顧問協議均未為本公司產生任何收入。該等協議項下收入的確認乃取決於本公司達成客戶要求的結果。而本公司是否能達成及(如可達成)何時能達成該等結果及是否能收到及(如可收到)何時能收到合約金額並不確定，因為其並無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的往績記錄。

(d) 本公司尚未證明其在招攬足夠客戶及產生充足收入及盈利以維持其業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5.4 就私人股權管理服務而言，本公司自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以來並未提升其營運規模及表現。業務尚未籌集任何在管資產(「**在管資產**」)，因此並無產生收入。即使籌集到300百萬港元預期在管資產，預期收入亦將僅為15百萬港元。

(ii) 媒體業務

6 就傳統媒體業務而言，其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產生最低收益3.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該規模的運營被認為不可行及不可持續。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發展該業務的計劃。

7 就關鍵意見領袖業務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其不可行及不可持續，由於其僅通過關鍵意見領袖(「**關鍵意見領袖**」)網絡(「**交易模式**」)與少數產品供應商於產品分銷及營銷中賺取非常微薄的利潤率。為解決上市覆核委員會的顧慮，本公司聲稱已(i)增加交易模式下產品供應商及關鍵意見領袖的數量；及(ii)開始生產、分銷及營銷床上用品(「**生產模式**」)。然而，GEM上市委員會並不信納其中任何一項能讓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就交易模式而言

8 本公司並無展示產品供應商及關鍵意見領袖的數量增加如何使交易模式變得可行及可持續。尤其是，GEM上市委員會注意到，就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而言，交易模式分別錄得收益1.8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自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以來，經營規模一直很小。

就生產模式而言

9 生產模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開始，以試圖解決前核數師的觀點，即於交易模式下，本公司僅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服務費淨額(而非銷售總額作為收益)。

10 本公司聲稱於二零二二年已按總額基準自生產模式錄得未經審核收益 69.0 百萬港元，佔總分部收益的 93%。由於以下原因，GEM 上市委員會擔心生產模式的實質、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10.1 本公司於並無所需財務資源及管理專業知識的情況下開始生產模式。為為原材料／存貨的生產過程、購買及儲存提供資金，本公司不得不從 Guangzhou Dingshan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許可方」) 獲得計息貸款。本公司董事並無被證明具備經營類似製造業務的專業知識。其依賴許可方提供產品設計，並聘請許可方用以生產床上用品的相同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

10.2 本公司生產模式的運營歷史較短，僅於六個月前開始。

10.3 本公司聲稱生產模式錄得收益 69.0 百萬港元。鑒於收益數字未經審核，且核數師並未確認本公司的觀點，即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其可將銷售總額記錄為收益，故此有待核證。無論如何，生產模式要求本公司承擔重大成本(包括銷貨成本、運營成本及財務成本等)，且並無關於該分部是否確實能實現盈利的資料。

10.4 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由具體可靠的業務計劃支持的財務預測(有關計劃基於已簽署的合約及可支持的客戶需求進行預測)，以證明該虧損狀況可於短時間內改善，或根本無法改善。

資產上

11 GEM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3.3 百萬港元。本公司僅有現金 12 百萬港元，似乎並無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其二零二二年超過 46 百萬港元的員工成本、營運開支及財務成本。加上上述其他事項，本集團的資產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或利潤，以使本公司能經營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13 本公司曾提及各種潛在的股權融資，然而該等股權融資均為初步及不確定。有財務困難的謝暄先生是否可向本公司提供所提交的任何進一步財務支持或根本無法提供財務支持亦值得懷疑。

14 第三，當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其他復牌指引時，將評估將所有重大資料告知市場的復牌指引2的達成情況。就上述原因而言，GEM上市委員會並不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2。

15 於該等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將本公司除牌。

除牌決定之覆核要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於除牌決定發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將除牌決定提呈至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則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而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董事會正與本公司的顧問進行商討，並正考慮是否提出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覆核。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東如對聯交所發出通知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請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宜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永德先生(主席)、謝暄先生及黃海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紅亮先生、王軼博士及張瑾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